

收文編號：1100010188

議案編號：1110114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52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得提供之服務業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 1101963192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得提供之服務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01963192 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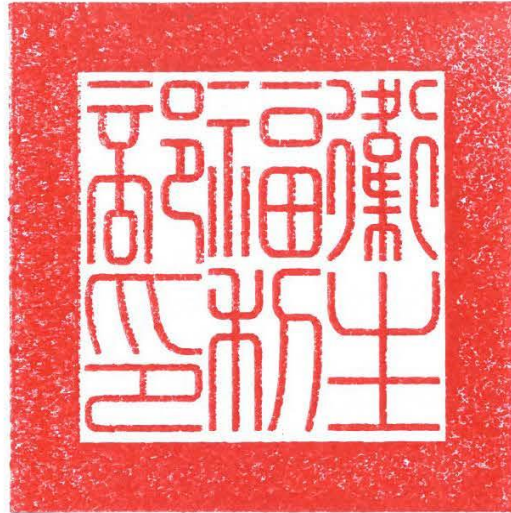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檢陳旨揭公告掃描檔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 1101963192 號



主旨：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（下稱長照機構法人）得提供之服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鑑於長期照顧未來發展，並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提供托兒設施之立法精神，爰公告受僱者達 100 人以上之長照機構法人，得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幼兒園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並得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，辦理聯合托育；收托對象為該法人及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、養子女及孫子女。

部長陳時中